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1、本次关于收购嘉兴米兰映像家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兰映像”）51%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标准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本次收购已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，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工作严谨、规范，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该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结果公允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3、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，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交易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何美云、何元福、陈悦天
2017年11月30日